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6號、第1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楊凱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㈢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雖屬施用毒品罪，與本案罪質不同，但施用毒品與財產犯罪，往往具有密切關連性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，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暨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被告之前

並無財產犯罪前科、利用協助施工、工作之機會，竊取財物、被告未婚、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卷內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已經歸還部分金額給被害人葉文進，但尚未賠償其餘損失，且未能與被害人黃荷琇和解，難認於犯罪後彌補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，對此，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「罪責原則」及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，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將使行為人淪為「警惕世人」的工具（手段），侵害人性尊嚴（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的本身），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，而經過此一特別之量刑程序，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，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，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為人的刑罰意義，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，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此外，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，並不違反「雙重評價禁止」，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不同，在決定宣告刑時，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，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刑度，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，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量，行為人的人格罪責，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，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，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罪特質，總和的累加觀察，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敵對意思，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。因而斟酌本案被告所犯，均屬竊盜罪，罪質同一，本案犯罪時間相隔約5個月，整體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尚非重大，本案被告尚未賠償損害損失，犯後已經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現金，且已經歸還被害人葉文

進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00元，尚保有4萬,3000元之不法利得，關於被害人黃荷琇部分，被告則未能賠償，此些不法利得並未扣案、合法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又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，多採「條件式」之方式為之，亦即：「犯罪所得○○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但如何諭知沒收、追徵之方式，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，留待實務發展，本院認為，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，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，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，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，並無任何實益可言，而新臺幣為國幣，本案價額已經具體、特定，亦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等問題，且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，對於沒收之執行、主文明確性、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，並無任何妨礙，當事人亦得對此，直接提起上訴救濟，因此，本院在附表主文欄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蓉、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楊凱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四萬三千元，追徵之。
2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	楊凱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，追徵之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6號、第136號起訴書1 份。